（上接B18版）

风险管理方面，信用卡通过优化新客户准入、加强逾期前管理并优化逾期后催收策略等措施有效地管控了信用卡风险。截至报告期末，不良率1.33%，较年初下降了0.25个百分点。

基础平台建设方面，深化移动展业平台、网络获客、实时审批应用，加大系统创新，建设营销活动平台、实时交易侦测平台及语音应用平台，运营E化持续改善，运营成本有效管控。

合规经营方面，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和合规理念的宣导及落实，通过科技手段，管理和控制法律合规风险。

2、私人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18,201名，其中达标客户共7,323名，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资产日均余额达933亿元，其中存款日均余额464亿元。

凭借平安集团在产品、渠道、平台等方面的综合金融优势，在交叉销售、客户深度挖掘等方面全力打造平安特色，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

通过“全球配置”力争融合跨平台全球化金融产品，目前平安银行私人银行已经构建了私人银行专享产品线，多元化开放式产品平台，为客户实现境内境外资产统一管理，提供全球范围配套服务。2月面向高净值客户推出GWS全球投资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全资产范围管理、全时间周期管理、全投资标的管理、全角度配置分析、全景投资目标管理以及全流程服务管理在内的六大方面的资产全管理。同时，协同专业合作伙伴，在全球金融投资、税务规划、移居留学、海外房产投资等方面提供专业投资解决方案。

搭建了以家族信托规划、保障传承规划为主体的金融服务和咨询平台，帮助家族企业实现物质财富的顺利传承；为了助力精神财富和社会责任的薪火相传，平安银行私人银行已经启动“平安·中国企业家族传承奖项”，也已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德勤管理咨询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力图借鉴全球家族传承智慧、树立中国家族传承典范。

成功发行了黑钻借记卡，并捆绑钻石信用卡为高端客户提供以健康管理、出行礼遇、安居留学、尊享生活为主题的丰富客户权益体系；此外，平安银行私人银行正式启动“私享传奇·环游世界365天”的主题品牌活动，融合了海外房产投资、私属健康管理、精英时尚生活等私行专属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平安银行私人银行品牌影响力。

3、消费金融

消费金融业务秉持“小额、快速、真实消费”的发展理念和策略，新一贷业务稳步增长，持续发挥利润贡献能力。同时，持续关注渠道建设，综拓、财富成为重要销售渠道，为下一步交叉销售做好铺垫。

截至报告期末，“新一贷”贷款余额268亿元，较年初增幅11%；报告期内新发放贷款75亿元，同比增加48%。

4、汽车金融

汽车贷款余额509亿元，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同业；不良率0.42%，较年初有所增长，主要受放款节奏相对放缓的影响。

汽车金融业务将继续依托综合金融优势，围绕客户需求，提供更全面周到的金融服务；不断优化运营流程，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同时，注重风险控制，将保持资产质量在良好水平。

个贷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一、不含信用卡的个人贷款				
东区	107,439	43.79%	108,651	45.50%
南区	75,938	30.94%	73,184	30.64%
西区	23,216	9.46%	20,988	8.79%
北区	38,807	15.81%	35,992	15.07%
总行	1	-	1	-
不含信用卡个贷余额合计	245,401	100.00%	238,816	100.00%
其中：不良贷款合计	1,788	0.73%	1,199	0.50%
二、个人贷款中按揭贷款情况				
按揭贷款余额	65,441	26.67%	68,010	28.48%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62,589	25.50%	64,956	27.20%
按揭不良贷款	350	0.54%	314	0.46%
其中：住房按揭不良贷款	321	0.51%	284	0.44%

3.6.6.3 资金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抓住经济金融改革的机遇，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坚持产品创新和结构优化，保持传统业务和创新型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时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合作模式，保持资金同业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继续为全行利润增长做出贡献。

金融市场业务健康发展

金融市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黄金业务取得丰硕的业绩，新增黄金租赁量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理财产品发行量居股份制银行前三，交易类收入增长显著，市场排名进一步提升。

理财业务持续保持业内领先：结构性理财等特色产品取得较好收益，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积极配合监管政策指引，调整优化理财及产品制度，大力发展净值型等新型产品，并拓展了与券商等非银机构的合作模式，取得了良好成效。理财黄金特色业务得到强化，黄金全产业链特色经营逐步崛起，黄金租赁、品牌金等业务持续发展，中间业务收入呈现飞跃式增长。

经纪类交易类业务增长显著：经纪类、交易类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竞争力显著增强，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得到提升，培训力度、营销力度、创新速度逐步提高。

同业业务平稳发展

坚持产品创新和结构优化，传统业务和创新型业务实现均衡发展。同业机构合作不断加强，累计上线三方存管银证合作机构超70家；“行E通”银银合作业务不断深化，合作机构超百家，“行E通”平台品牌效应进一步彰显。

票据业务实现稳健发展

优化票据资源配置，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运用有效操作策略，期末贴现规模较年初压缩27%，并实现了较高的票据资产收益率。

3.6.6.4 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行业务资产管理规模1,534亿元，项目融资规模376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4.57亿元，实现派生收益2.7亿元，派生存款余额559亿元、日均475亿元；实现托管费收入2.07亿元，同比增幅33%。投行业务将进一步明晰定位、做大做强成熟产品，加强团队建设工作、强化风险意识，推动业务的健康发展。

“金橙”品牌建设成效明显，“金橙”财富不断丰富产品线

“金橙俱乐部”会员已超过200家，其中包括26家财务公司、11家证券公司、33家基金公司、36家信托公司、57家地产公司、120家保理商。

陆续推出养老保证产品、银行理财资管计划、债券式理财、组合型理财、外部资金池，实现资产管理规模1,534亿元，新增募资规模393亿元。

项目融资/债务融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完成项目融资39个，融资总额376亿元。

债务融资注册规模318亿元，同比增长88%；发行22支债券，发行规模159亿元，同比增长73%；实现中间业务收入0.60亿元。

对公综拓保持良好业绩

报告期内，银行推荐投资新增项目21个，规模500亿元；银行代销保险保费0.26亿元，中间业务收入0.03亿元；保险和投资推荐银行对公存款日均规模131亿元；经营净收入0.9亿元。

资产托管业务全速推进

资产托管业务围绕“深度营销、贴身服务、持续创新、分层经营、规范管理”的工作思路，夯实运营、外包和服务平台基础建设，各项业务全速推进。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2.07亿元，同比增幅33%；报告期末，托管净值规模10,023亿元，较年初增幅16%。

地产/能源矿产金融业务快速成长

地产金融：继续贯彻“专业化、集约化、投行化和综合化”的综合金融战略，开拓市场和客户并完善风控和评审体系。在运营体系成型和流程逐步优化的基础上，继续以业务创新为工作重心，建立完整的创新机制，推动创新工作常态化。在稳固和推广创新业务成果的同时，不断顺应市场的需求和变化，推出新产品和新模式，服务于核心客户。同时，得益于事业部的创新服务和模式，已有一批全国品牌开发商和各个区域龙头企业集聚在“平安地产金融”，成为业界名片。2014年，事业部将在一季度业绩开门红的基础上，抓住市场机遇，稳固创新，将事业部推上新的发展台阶。截至报告期末，地产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187亿元，贷款余额225亿元。

能源矿产金融：报告期内新增授信客户43户，授信敞口184亿元。报告期末，存款余额199亿元、日均存款159亿元，贷款余额229亿元；管理资产规模突破715亿元，其中：投行条线管理资产规模217亿元。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0.83亿元，准备前营业利润2.3亿元。

3.6.6.5 小企业金融业务

一季度小企业业务迅猛发展。报告期末，小企业贷款余额948亿元，较年初增幅9%。从区域情况看，西区与北区增长势头强劲，增幅分别达到18%和17%。报告期末小企业贷款不良率为0.95%。

深化小企业转型升级战略，完善贷贷平安2.0模式，贷贷平安商务卡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基于全行发展战略，小企业业务上进一步转型升级，明确了贷贷平安2.0的模式内涵，为业务升级、业绩再上新台阶作了充分的准备和铺垫。推出小微移动展业，通过对移动互联网、身份证扫描、评分卡等技术的合理运用，将低碳理念融入到日常展业和运营操作中，开创了业内贷款申请无纸化的先河，在为小微客户提供高效服务的同时，实现了小微金融差异化竞争的创新。全行推广仅三个多月，共通过移动展业累计成功申请7,337笔，审批通过4,980笔。

不断创新，丰富小企业产品种类和科技工具

充实小企业产品体系建设，嵌入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加强了支付结算类产品研发和推广，满足贷贷平安客户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重点打造了小企业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服务渠道。

小企业互联网金融取得新的进展

推动电商营销活动，已与部分电商平台展开合作，实现了本行首个为小企业客户定制的线上化融资服务平台。

进一步完善小企业客户服务体系

丰富本行小企业客户基础权益和增值服务体系，启动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及特色服务探索，信贷工厂建设稳步推进。

小企业金融业务经营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余额增减	增幅
小企业贷款	94,839	100.00%	87,128	100.00%	7,711	9%
其中：东区	27,524	29.02%	27,646	31.73%	(122)	-
南区	32,463	34.23%	29,792	34.20%	2,671	9%
西区	15,073	15.89%	12,817	14.71%	2,256	18%
北区	19,768	20.85%	16,860	19.35%	2,908	17%
总行	11	0.01%	13	0.01%	(2)	(15%)

3.6.7 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3家营业机构，报告期末本行网点数达531家（含歇业网点）。

§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未经审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10:00。

（五）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和报告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算报告》；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二）报告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和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和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8:30-9:4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大会登记处。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轶琳、王洋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二）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算报告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本表决票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平安银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平安集团”）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1、由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是本行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中国平安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关联方。此外，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中国平安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亦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关联方。因此，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2、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建一先生、姚波先生、叶素兰女士、蔡方方女士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须获得本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此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平安

关联法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16,142,092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成立日期：1988年3月21日

主营业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60,312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2,709百万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154百万元。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2、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

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平安银行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2014年至2016年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行与平安集团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根据本行目前与平安集团的业务合作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等情况，本行2014年至2016年与平安集团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1、2014年至2016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不超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即本行对平安集团中的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平安集团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包括平安集团在内的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2、2014年至2016年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等间接额度关联交易上限

间接额度是指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非直接发生，但可能存在间接关系的业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其中，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是指借款申请人投保平安集团的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本行作为被保险人，负责贷款的运营，并以该保险为保障，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分为：信用险项下国内保理业务及保付贷业务。信用险项下国内保理业务是指国内卖方企业在投保信用保险的前提下，本行受让其因向另一同在国内的买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并在此基础上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账户管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和承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等的一系列综合性金融服务。保付贷业务是指我行在预付类业务中引入保险公司的国内贸易贷款短期信用险，在此基础上，我行为满足交易链条上买方向卖方预付资金的需求向买方提供授信支持。我行作为国内贸易贷款短期信用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授信资金发生损失时，由保险公司对我行进行赔付；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本行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

根据本行未来三年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及与平安集团之间综合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190亿元、240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60亿元、60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650亿元、900亿元。

3、2014年至2016年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是指本行将本行在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信贷资产、票据资产或类似资产，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转让给平安集团，收取公允对价的行为。

根据本行未来三年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及与平安集团之间综合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150亿元、200亿元。

4、2014年至2016年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是指平安集团以委托人交付资金，受让本行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受让后平安集团委托本行对受让资产进行管理，并向本行支付一定比例的资产管理服务费的行为。

根据本行未来三年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及与平安集团之间综合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10亿元。

5、2014年至2016年协议存款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根据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协议存款现状及本行未来三年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及资金日常流动性安排的需要，本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向平安集团引入协议存款所发生的利息年度支出最大值为人民币30亿元。

6、2014年至2016年投资理财产品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根据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未来三年投资理财产品类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本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50亿元、50亿元。

7、2014年至2016年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根据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未来三年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本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交易、票据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79.5亿元、79.5亿元、79.5亿元。

8、2014年至2016年结构性业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根据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未来三年结构性业务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本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结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理财产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6亿元、6亿元。

9、2014年至2016年金融衍生品业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根据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未来三年金融衍生品业务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本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远掉期、期货、期权及贵金属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33亿元、33亿元。

10、2014年至2016年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根据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未来三年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我行作为业务投资顾问，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费收入/支出、业绩报酬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10亿元。

（二）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2013年实际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平安集团在本行已获得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为37.70亿元，授信余额为0.06亿元。

2013年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发生的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30.29亿元、信用险下授信11.50亿元、融资性保函15亿元。

2013年引入平安集团协议存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13.39亿元。

2013年向平安集团投资理财产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发生的利息收入0.19亿元。

2013年与平安集团同业存放、同业拆出和其他同业产品所发生的利息收入1.03亿元。

2013年与平安集团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发生的利息支出0.41亿元。

四、定价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平安银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平安银行作为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国内外各家保险公司之间开展品种多样的持续性日常业务合作。其中，中国平安（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家集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综合金融集团，与多家商业银行开展各类业务合作。因此，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行董事会认为，上述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平安银行利益，也有利于提高平安银行上述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上述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平安银行股东利益，对平安银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平安银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2014年至2016年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在额度上限内，开展以下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不超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即本行对平安集团中的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平安集团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包括平安集团在内的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2、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190亿元、240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60亿元、60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650亿元、900亿元。

3、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150亿元、200亿元。

4、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10亿元。

5、平安银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向平安集团引入协议存款所发生的利息年度支出最大值为人民币30亿元。

6、平安银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50亿元、50亿元。

7、平安银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交易、票据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79.5亿元、79.5亿元、79.5亿元。

8、平安银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结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理财产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6亿元、6亿元。

9、平安银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远掉期、期货、期权及贵金属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33亿元、33亿元。

10、平安银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费收入/支出、业绩报酬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10亿元。

同意在上述额度上限内，根据以上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授权平安银行管理层按照平安银行日常业务审批权限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平安银行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年度执行情况。上述额度限额需要调整的，按监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授权本行管理层就与本议案相关的所有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分别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相应修改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并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予以发布。

本项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孙建一先生、姚波先生、叶素兰女士、蔡方方女士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现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集团2014年至2016年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及相关交易原则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本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助于平安银行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符合平安银行及平安银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平安银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平安银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认可函；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4月1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6人（包括独立董事7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胡跃飞、陈伟、赵继臣、姚波、叶素兰、蔡方方、李敬和、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共15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邵平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胡跃飞行使表决权。

新任董事陈心颖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王聪、王岚、曹立新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孙建一先生、姚波先生、叶素兰女士、蔡方方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对本议案出具了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算报告》；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报告：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平安银行第八届监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在总行大楼32楼西式会议厅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由邱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邱伟、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王聪、王岚、曹立新监事共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贷后管理进行专项检查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4-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海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3,727,528.07	735,923,346.59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201.62	1,838,753.60	-6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25,017.14	-3,442,641.50	-7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38,716.77	1,495,628.81	87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043	-6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043	-6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11%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3,359,865.12	5,195,670,944.77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2,730,386.44	1,721,881,730.23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72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9,744.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90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8,59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7,556.53	
合计	6,688,218.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23,536,461.29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8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5%	278,907,035		质押	130,806,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	18,566,936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11,807,33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6,144,45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3,240,363			
苏景滨	境内自然人	0.65%	2,785,015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509,377			
余惠忠	境内自然人	0.23%	984,144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807,753			
蒋刚	境内自然人	0.17%	732,91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035	人民币普通股	278,907,035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66,936	人民币普通股	18,566,936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7,33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7,33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4,453	人民币普通股	6,144,45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40,363	人民币普通股	3,240,363
苏景滨	2,785,015	人民币普通股	2,785,015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9,377	人民币普通股	2,509,377
余惠忠	984,144	人民币普通股	984,144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807,753	人民币普通股	807,753
蒋刚	732,912	人民币普通股	732,9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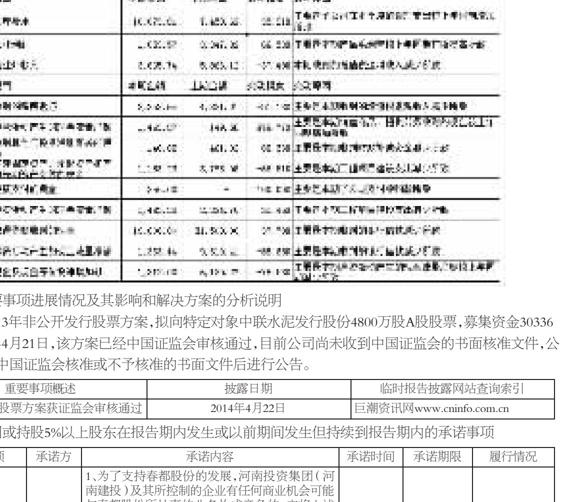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向特定对象中联水泥发行股份48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30336万元。2014年4月21日，该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文件后进行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4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2、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3、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2006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承诺在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收购人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收购人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同力水泥。	2008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4、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2008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程序

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14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5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4年五一假期安排为2014年5月1日至5月3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5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4年5月5日

注：本基金共设六个交易代码分别为：万家单一：519511；万家单二：519512；万家单三：519513；万家双一：519521；万家双二：519522；万家双三：519523；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8转6；021-68644599；400-888-0800

本基金自2014年5月5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五矿证券为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4年4月25日起代理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法人代表：沈强

邮政编码：310016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48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k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该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通过中金公司的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4年4月24日起，具体截止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	217003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7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9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四、优惠活动的内容

1、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中金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优惠安排如下：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0%的：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

（2）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2、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4、认购费率仍执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标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中金公司网站：www.ebscn.com

4、中金公司服务热线：95525

六、注意事项

1、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七、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金公司基金申购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